

合同编号：XCGW-2023027

2023 年西城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高军辉

联系电话：010-8839162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达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海潮

联系电话：13121001689

电子邮箱：465296051@qq.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822-1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内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02002436092000281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市城市管理委要求，为全面推进西城区垃圾分类管理水平，促进各街道垃圾分类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垃圾分类管理长效运行机制，达到全市垃圾分类工作规划目标，甲方将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项目委托给乙方完成。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运行情况，按甲方项目相关考核办法及文件完成检查服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办法的函》(京管函[2019]66号)、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以及《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实施细则》等市区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执行。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服务单位对西城区所属15个街道办事处开展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居住小区、党政机关、餐饮单位、学校、医院、商超、企事业单位等，检查频次：(1)每天检查5个示范片区(街道办事处)，每月15个街道平均覆盖。以居住小区为例，服务单位每天需检查5个街道，每个街道检查3个小区或者胡同(四分类收运合同管理、桶站建设、桶前值守、大件和装修垃圾管理、生活垃圾规范收运、党建引领、居民自主投放情况、建立薄弱清单台账情况等)，其他单位具体检查数量以市级检查需要和全年重

点工作任务随时调整。(2) 可回收物体系①街道级中转站，每月覆盖检查两次。②生活垃圾分类驿站每日检查至少 3 处。③可回收物交投点每日检查 2 处。密闭式清洁站每日检查至少 1 处，总量要求每两月覆盖检查一轮。(3) 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每月覆盖检查一轮。(4) 配合区域管委，按照区委组织部、区委社工委组织的桶站值守检查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检查工作。(5) 上述所有检查事项按照“日检查、周通报、月点评”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提交成果，针对检查问题做好 3 日内完成整改的督促工作。(6) 结合检查工作和辖区实际，开展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调研工作，配合区城市管理委形成符合西城区的检查标准。(7) 临时性任务：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特点，参加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的临时性检查活动及检查培训活动。重大节日、会议时，按照区城市管理委的要求，积极配合，以西城区城市管理委下发的临时任务通知为主。(8) 服务单位从事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人员不少于 12 人，另安排 1 名工作人员驻地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每日检查数据汇总等工作（整体服务项目至少 13 人）。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第四条 验收内容和方式

验收分为月验收、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月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日报告、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科室领导、主管领导签字确认。中期验收是在项目执行进

度过半的时间，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数据汇总报告工作，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问题和解决措施，形成中期检查情况报告，提请甲方相关部门进行阶段验收。申请最终验收的基础是月验收及中期验收全部通过，内容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为 ￥1257127.3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628563.68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作为项目预付服务费款项；

2、2023 年 9 月 20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377138.21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贰角壹分）服务费款项；

3、2024 年 3 月 1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服务费款项；

4、乙方须在每次收到合同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西城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在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
-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
-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的日检查报告、月（季）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

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 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自行撰写的项目服务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平、公正，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1、乙方须于每日 17：00 前或次日 10：00 前以电子版的形式上报当日各项检查日报，每月汇总当月检查情况上报月报告，每季度编写季度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信息和资料，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2、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被合法公开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若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每项每次扣减合同总额的 0.1%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将检查日报（文字版及电子版）上报至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 6、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 7、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话：010-88391624 联系人：高军辉

电子邮箱：xcljfl@126.com

乙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电话：13121001689

联系人：郭海潮

电子邮箱：465296051@qq.com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3日；(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项目服务方案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单位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4BT91M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码市场主体
信息，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智达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不含涉外调查）；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15层1单元1822-1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